

訂購單位中文全名		
聯絡人姓名		手機：
電話/分機		傳真：
E-MAIL		
地址		
訂購數量 (1本均為50張)	一般廳團票= 本 x NT\$11,500	
	合計金額	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/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
支票/匯款抬頭/帳號	戶名：美麗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銀行 103 內湖分行 帳號：057-810-000-0779	
預計取票日期	月 日 時	取票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8 點)
購票證明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公司統一編號
注意事項： 1.優惠券每本 50 張，恕不零售。 2.電影票券優惠期限為 8 個月，不限任何場次及時間。逾期使用每張須加收 30 元手續費。 3.電影票券適用於美麗華影城。可加價觀賞 IMAX 2D 版、IMAX 3D 版、數位 3D 立體版。 4.片長如超過 2.5 小時(含)，每 30 分鐘再加價 10 元/張。 5.完成傳真訂購單後，取票日期以上方填寫為主。煩請提前訂購，恕不提供當日取票服務。 ★取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1:00~18:00。 ★星期六、日與國定假日及天災停班，將無開放取票。 6.票券售出如需退換，退款作業為 60-180 個工作天，申請團體/超值電影優惠券退費時，已使用之票券，每張需補足至全票價之差額；未使用之票券，每張將酌收票券面額 3%手續費；票券有效優惠日期逾期時，將酌收每張逾期票券效期補正費 30 元；原購票之贈品需一併返還，若贈品無法返還則按全票票價折抵退費。退換禮券相關辦法請詳見美麗華影城官方網站業務專區。 7.取票地點-美麗華影城：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 22 號 7 樓 業務辦公室。 8.若以匯款購買 2 本以上，美麗華影城可提供快遞送票服務(限台北市及新北市)。 9.電影優惠券內含娛樂稅，故僅開立購票證明提供報帳。所有交易均需先付款後才可出票。 10.現金付款及信用卡請於現場取票。取票時請當面清點張數及現金，離開後恕不負責。		
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與同意書		
1.蒐集個人資料公司：美麗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 2.蒐集之目的：訂票通知、業務聯繫、客戶管理、資料建檔、統計調查、業務推廣、行銷及提供其他與本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服務。 3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1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：本公司營運期間。(2)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本公司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(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地區)。(3)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為執行蒐集目的而受本公司委託或雇用之人。(4)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會員管理、檢索查詢、業務推廣、活動聯繫、贈獎公告、宣傳行銷、發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發送傳單、發送訊息、國際傳輸、文件物品寄送等其他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利用。 4.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公司名稱、聯絡方式、訂票金額、訂票數量等其他於本訂購確認單所填載之個人資料。(包括任何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。 5.訂購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之權利。訂購人並得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至業務信箱(為避免電子郵件系統漏信或其他原因無法收悉，是否送達以本公司回覆為準)行使上開權利，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請人之請求並確認申請人之身分後，儘速處理並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。 6.訂購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訂購人如不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訂購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有誤時，將導致訂票無法完成之結果。		

美麗華團體票業務聯絡窗口(Fax to)

宋柏沛 Pei Sung / 蔡捷羽 Dona Tsai

電話：(02)8502-2208 #205

手機：0987-213-990

傳真：(02)8502-2209

pei.sung@miramarcinemas.tw

dona.tsai@miramarcinemas.tw

免優券張數及序號：_____

簽名欄：_____

本人已確認票價優惠效期
優惠逾期，每張加收 30 元手續費